

沈河区人民政府使用国有土地公告

[2020]第5号

2020年11月25日，马宋公路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获辽宁省人民政府用地批准（辽政地〔2020〕964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沈河段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

使用农业大学国有土地0.0219公顷，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农业大学，其中：农用地0.0219公顷。

二、用地补偿费标准

（一）依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20〕20号），使用土地补偿费标准为675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：依据沈河区征收部门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辽政地〔2020〕964号批复自2020年12月1日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被使用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对本次用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

沈河自然资征告字[2019]4号

沈阳农业大学及有关权利人：

因建设马宋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（沈河段）需要，依照
法律规定，拟使用沈阳农业大学范围内国有土地0.0219公顷。
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使用土地用途

交通运输用地

二、拟使用土地位置

沈阳农业大学，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线图
DJ012017100906sh-5所示。

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（一）此次用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地 类	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费 （元/公顷）
农用地	耕地		
	有林地	0.0219	675
	园地		
	其他农用地		
未利用地			
建设用地			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，按
照沈河区实施地上物征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拟定安置途径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本次实施
收回及使用土地没有需要安置的失地国有单位职工及
农民。

五、贵校应协助政府并及时将本告知书内容在本
范围内公布并通知到被用地的职工和相关权益人。被使用
沈阳农业大学和教师职工对拟使用土地的补偿标准
安置

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按照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规定，用地补偿安置方面需要听证的，可由沈阳农业大学等单位教师职工及相关权益人提出建议汇总后，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各部门的职能分工，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用土地上抢栽、抢种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用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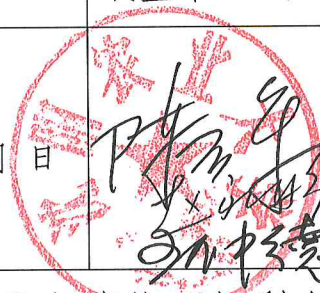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被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进行调查，请被用地的沈阳农业大学、教师职工予以配合，并在《使用国有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《使用国有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作为制定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被用地的单位、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用地的凭证。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的调查工作按照区政府工作分工由征收部门负责执行。

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

2019年9月6日

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送达证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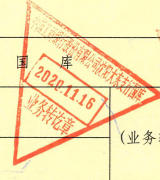
受送达人	沈阳农业大学（书记或校长）			
告知事项	马宋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（沈河段）征收沈阳农业大学土地事宜			
送达地点	沈阳农业大学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（三人）	送达方式
沈河自然资源局征告字[2019]4号	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鹏飞	2019年 月 日	 陈钟德	委托送达
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	
姓名	签字日期	姓名	签字日期	
孙钟德		王汝楠		
赵国芳		李洪武		
心如克		陈晗		
周明红		姜慧琴		
郝淑曼		具金凤		
孙振国		宋中曼		
吴雨功		祝叶		

更正(调库)通知书

- 收入更正
- 支出更正
- 退库更正
- 调库

年 月 日

第 号

原列及现列事项	凭证项目 预算级次	收(付)款 国库	缴款(用款) 单位名称	凭证				预算科目		金额 (单位:元)
				名称	年	月	日	凭证号	编码	
原列事项	县级	沁河 支库							103-718 新增建设用地 有偿使用费	61320.00
现列事项	省级	沁河 支库							103-718 新增建设用地 有偿使用费	61320.00
金额大写		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								
财政、征收机关或国库				国库				备注		
经办	 (盖章)			 军赵印仿		记账	 2020.11.16 业务转论章		与城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(沁河段)新增费	
复核						复核				

第五联 经办国库盖章后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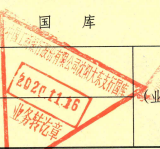
注:备注栏填写涉及更正、调库的其他有关信息。

更正(调库)通知书

- 收入更正
- 支出更正
- 退库更正
- 调库

年 月 日

第 号

原列及现列事项	凭证项目 预算级次	收(付)款 国库	缴款(用款) 单位名称	凭证				预算科目		金额 (单位:元)
				名称	年	月	日	凭证号	编码	
原列事项	县级	沁河 支库							103-718 新增建设用地 有偿使用费	26280.00
现列事项	中央级	沁河 支库							103-718 新增建设用地 有偿使用费	26280.00
金额大写		贰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								
财政、征收机关或国库				国库				备注		
经办	 (盖章)			 军赵印仿		记账	 2020.11.16 业务转论章		与城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(沁河段)新增费	
复核						复核				

第五联 经办国库盖章后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

注:备注栏填写涉及更正、调库的其他有关信息。